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05G/2022-03128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标题:	图解 《吉林省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实施规定》 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 图解 《吉林省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 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实施规定》政策 解读



# 《吉林省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实施规定》政策解读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1〕85号）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在广泛征集有关单位、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吉林省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实施规定》，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出行方式多元化发展，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的运输服务优势已逐渐被民航、铁路所取代，特别是长距离、夜间通行的客运班线驾驶员容易疲劳、安全隐患多、运营风险高、旅客舒适性和服务质量难以保障，从严做好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是切实减小运营风险、保障运输安全的基础和前提，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势在必行。

## 二、制定目的

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坚持从严、从细的原则，加大对车辆违法违规情况、车型、动态监控等方面的扣分力度，提高风险评估的相关标准，推动我省800公里以上省际客运班线“减存量、遏增量”。

## 三、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评估主体和评估方式，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主体为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风险评估工作可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

相关文件：[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800 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实施规定》的通知](#)